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葦龍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70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4270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(042706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年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，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